

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

	(相關	月單1	立)受	理欄	
受理日	(合)	り生す	女日/	復 被	日)

2021年7月版

ndex:						業務員姓名:業務員代號:	
 青黏貼條碼於正上方			□新加保(投付	保計 劃 _)	山人壽使用欄	
			□重新投保(扌	投保計劃)		
R戶編號:	(分支代號) 仔	《單號碼:	□變更 (□加/	保;□投保計 <u>劃</u>)		
學保人(要保單位):							
一) 基本資料							
主被保險人 姓名:		部門別:		職位:	職業類別:	等級:	
員工/成員)							
也址(住所):				聯絡電話:		婚姻狀況:	
				僱用日期:		—— □單身 □已婚	
坡保險人 本人							
1 2 21							
性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請問被保險人目前是否						学 明文件。	
勾選事項 是□ 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坡保險人 本人	-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哉 業 及							
兼業(SN1): 工作內容							
及兼業)							
请依被保險人身分別 然							
告知事項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管	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	·醫師*治療、診療或	用藥?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	因接受健康檢查有 *	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	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	告代替回答)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	日 串 右 下 列 疟 疟 而 お	4. 台鑒師治療、診療品	t 用 薙 ?				

-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 (3)肺氣腫、塵肺症、肺結核
- (4)肝炎、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
-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 (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 (7)癌症(惡性腫瘤)
- (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 (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 (11)心內膜炎、支氣管擴張症、肝內結石





4.*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肺膿瘍、肺栓塞 (5)乳漏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3)孔쎼亞、层通共市出血(文性傚际吸入凹合) (6)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氣喘、痛風、高血脂症、青光眼、白內障、(以下請由女性被·	保險人回答)到腺炎、子宮內膜里位症							
5.女性被保險人回答: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	TIME TO TO TO THE TENT OF THE							
6.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7.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擊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綜合 上述 每一項問題中,如有告知為"是",請註明被保險人姓名、問題號碼、詳述原因或	· 疾病名稱、症狀、大約治療時間、地點及結果。							
健康檢查之原因、大約時間、地點、項目及結果。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應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誠實告知,如有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被保險人資格,其保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	及床庭因人答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								
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								
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口中,佐国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4.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								
中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南山人壽二張								
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南山人壽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								
人壽仍承保者,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								
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								
5.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南山人壽二張								
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南山人壽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								
人壽仍承保者,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								
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	分不負給付責任,但南山人壽應以「日額」							
★式給付。 ◎本人(被保險人)於填寫本加保約定書時,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團體保	. 吟履行個人咨拟但滿让生知義被內穷。							
※針對以上填寫內容,本人(被保險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似极小 四八貝 竹 所设 公 日 2 我 份 门 谷 』。							
【本加保約定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	名】							
被保險人								
同意暨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	n. h. t. t. n							
法定代理人簽名:申請(未滿七尺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民法規定之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	日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與	*** ** ** *** ** ** ** ** ** ** ** ** *							
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	-020-060 詢問,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							
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本 欄 僅 供 核 保 人 員 使 用	南山人壽使用欄							
	□標準體承保 □加費件(次標準體)							



日期:

核保人員:

□拒保 □延期 □退件